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农办质〔2016〕7号

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农委：

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农质发〔2016〕8号）、《农业部关于开展使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16〕11号）、《省食药监局、省农委、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与产地准出衔接工作的意见》（苏食药监食通〔2016〕9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农产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根本上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我委制定了《江苏省农

产品质量追溯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农产品追溯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为切实提高我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水平,进一步落实规范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农业部关于开展使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省食药监局 省农委 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与产地准出衔接工作的意见》等通知要求,结合我省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十三五”期间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工作意见,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为载体,在我省前期农产品追溯、产地准出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追溯制度体系,积极探索有效管理模式,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工作目标

优先选择茶叶、苹果等农产品为试点,以实现农产品“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为目标,建立追溯管理单位名录,将名录内的生产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全部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将产地准出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支持企业(合作社)开展以产地证明或质量合格证明为标志、以包装标识为载体的产

地准出管理，落实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机制，努力实现食用农产品全程可追溯。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追溯管理单位名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茶叶、苹果生产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调查主体以农业企业、专业经济合作组织为主，根据生产规模、流通半径、诚信状况等分类建立追溯管理单位名录，并建立名录动态管理机制。2016年12月30日前完成调查工作。

（二）出具产地准出证明。支持和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出具产地证明和质量合格证明。产地证明：按照苏食药监食通〔2016〕90号文件的标准格式，由生产企业（合作社）自行出具，同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主体自行或委托出具产地证明，并随产品移交给下游销售主体。质量合格证明：以农质发〔2016〕11号文件规定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作为质量合格证明，由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自行对外出具。支持企业（合作社）建田头速测室，开展上市前检测，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主体自行或委托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并随产品移交给下游销售主体。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食用农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可直接作为产地准出的证明材料。2017年5月1日起，列入追溯管理单位名录内的茶叶、苹果生产企业（合作社）在产品上市前须全部按规定出具产地证

明或质量合格证明。

（三）提高农产品包装标识率。支持“三品一标”企业（合作社）提高包装使用率，以包装为载体追溯农产品产地信息及质量信息，努力实现农产品全程可追溯。包装或其他标识材料上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及联系方式、产品认证登记情况等信息。鼓励生产主体自行将合格证加贴在农产品包装上或保存包装内，实现农产品质量公开承诺，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四）指导国家追溯信息系统对接及使用。加强宣传培训，开展技术指导，做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信息采集与对接工作，及时、准确地采集和上报相关信息。在试点的基础上，重点推进省、市、县平台与国家平台的对接工作，不断提高追溯广度和深度。

（五）完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充分发挥技术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进一步完善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全面提升茶叶、苹果标准化生产水平。制定完善农产品包装标识相关标准，统一产地证明编码规则、追溯标志等形式要求，夯实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的制度基础。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加快建立以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质量证明为标志的产地准出管理机制，加强与食品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促进产地准出

与市场准入对接，切实提高农产品追溯管理水平。

（二）强化示范引导。要认真总结试点示范经验，不断创新有效监管措施，切实发挥追溯试点工作的示范引导作用。同时可以结合实际本地，制定辖区内优势农产品的追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扩大追溯试点范围。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技术服务和支撑工作，开展质量管理和检测技术培训，提高生产主体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水平。

（三）建立扶持机制。要建立和完善产地准出管理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健全追溯管理激励、惩戒机制，实施分类分级管理；稳定财政投入渠道，鼓励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试点工作。

（四）加大督导检查。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执法检查，及时纠正农产品生产中的不规范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产地准出证明真实性的专项检查力度，严查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超范围使用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表：1、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基本情况调查登记表

2、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参考样式

3、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参考样式

附表 1:

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基本情况调查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基地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主要产品			产品年产量	
产品认证情况	无公害□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包装标识使用情况	(是否由包装标识、使用率等)			
产品自检情况	企业自检	(是否正常运转等)		
	委托检测	(委托机构等)		
	其他			
产地准出情况	出具形式			
	出具单位			
追溯管理情况	追溯示范建设情况	(承担的追溯示范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使用的追溯管理信息系统)		
备注				

备注：被调查的企业（合作社）有多个名称的，统计为一个单位，以常用名称为主，其他名称依次罗列。

附表 2: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参考样式

合格证

产品名称和重量:

生产者:

确保合格的方式: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开具日期:

附表 3:

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参考样式

江苏省_____县（市、区）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生产者		联系电话	
收获日期		销售去向	
生产区域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基地		
经销商 （经纪人）		联系电话	
出具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开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式三联）

备注：一、产地准出证明一式三联，第一联作为市场准入凭证，第二联由产地单位留存备查，第三联由证明单位留存备案，第二联、第三联应留存二年。

二、产地证明编号格式要求由各县自行确定。

三、产地单位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的，由生产主体自行在“出具单位”一栏盖章；其他主体，可委托所在村委会对农产品的生产区域、生产者、产品名称进行核实，由村委会在“出具单位”一栏盖章确认。

四、产地证明应按编号顺序填开，填写项目使用全称，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复写或打印，内容完全一致。